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2024(046)

袁永忠 因保管不善，将峨眉林证字（ 2009 ）第____
5111869998 号林权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袁永忠

2024年4月24日